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435909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謹請貴局從寬認定，准予核可 103 年 8 月份至 103 年 10 月份之生活費用……。」且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

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5909000 號函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訴願人原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員工，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為由，終止與訴願人間之勞動契約。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經該院以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

度重勞訴字第 17 號判決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。○○公司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提起上

訴，訴願人則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，經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（下稱審核小組）103 年 8 月 20 日第 82 次會議決議，核予補助第 2 審訴

處
31
小
銷
活
檢

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6 個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 萬 5,638 元及第 2 審律師費 5 萬元。嗣原
分機關查得該案民事訴訟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和解，○○公司已依和解筆錄於 103 年 10 月
日支付訴願人 175 萬元，該案送經審核小組 104 年 8 月 10 日第 88 次會議，決議撤銷審核
組第 82 次會議核予補助訴願人第 2 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 6 個月之決議，並追回該部分
補助款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590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
銷前開補助，並請訴願人於 15 日內繳還第 2 審訴訟期間（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1 月）補助生
費用 11 萬 5,63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
第
址

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59090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
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聯絡地
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
4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函說明五已載
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
（104 年 8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
題

題
年 1

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4
年 10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
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